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19,789.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9.00

特别风险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在2026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22日期间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南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在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禾望科技与工商银行深圳南沙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贸易融资协议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权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在2026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22日期间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苏州禾望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苏州禾望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限额20,000万元整,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业务发生期间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苏州禾望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5,5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为禾望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60,500万元,为苏州禾望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次公司为禾望科技、苏州禾望分别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工商银行深圳南沙支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前述审议额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对禾望科技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30,500万元,对苏州禾望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禾望科技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肖安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94311985T
成立时间 2014-04-1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广田路94号B栋101
注册资本 8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及配件、风电设备、光伏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源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并提供上述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790.34 297,009.15
负债总额 223,007.29 196,637.43
营业收入 99,783.05 100,371.72
净利润 -493.87 -155.52

禾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苏州禾望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2,664.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实业全资子公司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生物”)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苏银最保字第WJ2026051202441176号),为亨通生物向中信苏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生物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 法人
被担保人名 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其他: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环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海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2MAFJDNX5K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实际发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派现转增”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茂莱转债”自2026年5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茂莱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于2025年12月10日发行,发行数量为562,500手(5.625亿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1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5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1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1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若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发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生力”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15,0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87%,力鸿公司本次质押股份6,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5%,占公司总股本的1.52%。本次质押完成后,力鸿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6,7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99%,占力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34.44%,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

●力鸿公司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获悉股东力鸿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涉及诉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2.力鸿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裁:熊雨前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蔚岚女士
独立董事:张福清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fxinsoft.cn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裁:熊雨前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蔚岚女士
独立董事:张福清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fxinsoft.cn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雨前先生
联系电话:0591-38509866
电子邮箱:boardoffice@fxinsof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8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fxinsoft.cn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0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1

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罚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合同约定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公司为苏州禾望担保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担保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公司为苏州禾望担保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范围: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无需再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819,789.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01%,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本金总额为809,523.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01%;对参股公司深圳万禾沃诺资产管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担保余额为10,266.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和2026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通过借款方式,提供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金度”)9500万元。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宏发”)4000万元,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发”)85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3.3%,上述资助金额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10)。

二、(借款合同)具体内容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宏发与舟山金度签订了《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向,就乙方向甲方借用借款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用途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3400万元,用以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12个月,若为分期借款,则按实际借款日分别计算。
第三条 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
借款利率为3.3%,乙方按季支付借款利息。

第四条 还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需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借款本金。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至乙方还清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之日止。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宏发电声与舟山金度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未超过审议额度范围,不会对公司自身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舟山金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
3.公司将根据跟踪舟山金度的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对外担保等变化,把控其资金使用,积极防范其他,确保资金安全。
4.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37,966.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4.68%;其中关联财务资助余额为12,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9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逾期未收回的金额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